

# 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政务信息公开与市场监管核心业务深度融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提升了行政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全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优化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及检验检测中心负责人为成员，明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审核把关职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清单，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是规范工作流程。修订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审议、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六项制度，明确主动公开范围、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股室初审—办公室审核一分管领导审批”的三级审核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准确无误，坚决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三是优化公开平台。整合线上线下公开渠道，线上依托太康县政府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设政策解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专栏；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公开专栏、摆放宣传手册，配备咨询引导人员，形成“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动”的公开格局。

四是聚焦重点领域。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群众关切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监管动态、抽检结果、政策解读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热点，提升公开信息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0		
行政强制	5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领域信息公开较为表面，如政策解读多以文字原文转发为主，缺乏图文并茂、案例解读等通俗化形式，群众理解难度较大。
2. 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加强。专职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足，对《条例》最新要求的理解和把握不够精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